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0600123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



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0600123 号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瑞技术公司”）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强瑞技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此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志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书月

中国·武汉

2026年8月11日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强瑞技术”）编制了截至2026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471,7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826,0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7,345,701.2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3,480,392.77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1月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4261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0,826,094.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57,345,701.23
募集资金净额	493,480,392.77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48,018,433.26
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81,350,000.00
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39,874,616.16
募投项目结余补流	2,785,335.20
加：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28,431,636.96
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49,883,645.11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199,090.98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7,684,554.13



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
-----------	---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专户账号	余额	备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9200188000726038	1,170,973.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685188189	1,773.73	已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42338610888	11,026,343.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79040078801500001737	-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888088806660	-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79040078801400001759	-	已注销
合计		12,199,090.98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自动化设备技术升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其中，“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及“自动化设备技术升级项目”部分变更至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清路 4 号金美威第二工业园 B 栋 1 楼 101-1、101-2 进行实施。同时，由于公司目前尚未找到合适的场地购置并投入研发中心项目，为了便于研发中心的建设实施，新增“深圳市龙华区观湖上坑社区侨安科技工业园 C 栋厂房 4 楼”部分场地用于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实施。将“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自动化设备技术升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2 年 12 月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计划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装备有限公司为“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相应增加“深圳市龙华区侨安科技园 A 栋厂房 1 楼”作为“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 号银星科技园 1 号厂房 1-2 层”为“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装备有限公司为“自动化设备技术升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调整“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自动化设备技术升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变更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及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并同步进行相应的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强鹏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强鹏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为“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和“自动化设备技术升级项目”的实



施主体,相应增加“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三联村康佳路5号2号楼101室、101A、2号楼201室”作为“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和“自动化设备技术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和“自动化设备技术升级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合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强瑞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为“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相应增加“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经济开发区力兴之家A区11号”作为“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三) 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资金共计人民币4,485.43万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2,675.39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810.04万元(不含增值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5310号),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



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对外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对外转让的情况。

（四）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4,500 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具体根据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按照本次决议，公司合计使用 2,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用于前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 万元超募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4,800 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按照本次决议，公司合计使用 2,8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用于前述暂时性补流的 2,800 万元超募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各募集资金专户。按照本次决议，公司合计使用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具体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各募集资金专户。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用于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7,000 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具体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补流余额为 37,684,554.13 元。

2、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9,348.04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授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4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5月10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有效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类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5月10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



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对外投资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资产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共计 4,050 万元人民币对昆山市福瑞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更名为“强瑞精密制造（昆山）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本次投资以增资同时受让老股的方式进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 4,050 万元投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资产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及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4,085 万元，共计 5,085 万元，用于对深圳市三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烨科技”）、东莞维玺温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玺温控”）、深圳市维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德精密”）进行投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三烨科技 49%股权、维玺温控 49%股权、维德精密 51%股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全部超募资金款项支付。

2、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5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87%，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5月，公司提取3,5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已经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6月，公司将该账户所剩余额487.46万元（含账户利息收入）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步注销该专户。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项及节余资金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结项情况

2024年12月，公司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账号为79040078801400001759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对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该账户所剩余额1,249.35元（全部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2026年1月，公司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账号为79040078801500001737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对应“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2026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该账户所剩余额278.53万元（含账户利息收入）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026年7月，公司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账号为685188189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对应“自动化设备技术升级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对该项目予以结项。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该账户所剩余额1,657.98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2、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除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3,768.46万元进行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尚未使用的1,219.91万元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继续合规推进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夹治具及零部件生产车间的扩建，将在公司现有基础上提高夹治具、零部件等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并扩大精密夹治具及零部件等产品的生产规模。由于产品生产各环节（原材料切割、CNC加工等）分散在不同车间，且各车间同时使用原有设备与使用募集资金新购置的设备，导致客户订单、原材料、人工及费用等无法区分，项目收入、成本和费用难以精确独立核算。

（2）自动化设备技术升级项目

该项目主要将通过购买先进的生产、检测及其他设备，对公司现有的自动化设备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自动化设备的技术水平、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并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份额，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与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类似，公司设备类产品的主要生产环节均在不同车间内完成，且各车间同样包含原有生产设备与使用募集资金新购置的设备，无法对该募投项目的收入、成本和费用等精确独立核算。



总体而言，上述募投项目提升了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有利于公司突破原有的产能瓶颈并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助力公司承接更多客户订单、扩大市场份额，带动营业收入与盈利水平稳步提升，促使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步入良性上升通道。

除上述项目外，公司其余前次募投项目包括研发中心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研发中心项目核心为购置研发设备、强化研发团队建设、完善研发体系，提升公司整体技术实力与行业竞争力；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聚焦引入多项管理系统，实现财务业务一体化，保障生产高效运转与产品及时交付，提升运营效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未来营运资金增长需求，支撑主业稳步开展。该等项目均无需单独核算效益。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不适用。

四、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348.0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6,924.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26.0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6,924.31	
			2021 年度			-	
			2022 年度			8,645.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71%	2023 年度			10,072.97	
			2024 年度			6,553.90	
			2025 年度			12,485.51	
			2026 年 1-6 月			9,166.3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项目达到预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	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	13,471.20	15,971.20	13,471.20	808.28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自动化设备技术升级项目	自动化设备技术升级项目	6,575.22	6,575.22	6,575.22	460.01	2026 年 6 月 30 日
3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9,971.70	5,796.70	9,971.70	-114.52	2026 年 6 月 30 日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613.00	1,113.00	3,613.00	7.6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4,184.32	4,000.00	4,000.00	4,000.00	4,184.32	184.32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631.12	33,456.12	34,801.85	37,631.12	33,456.12	34,801.85				
1	超募资金	对外投资昆山福瑞铭	4,050.00	4,050.00	4,050.00	4,050.00	4,050.00	4,050.00	4,050.00	-	不适用	
2		对外投资三烨科技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	不适用	
3		对外投资维玺温控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	不适用	
4		对外投资维德精密	1,385.00	1,385.00	1,385.00	1,385.00	1,385.00	1,385.00	1,385.00	-	不适用	
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581.92	3,581.92	3,987.46	3,581.92	3,581.92	3,581.92	3,987.46	-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1,716.92	11,716.92	12,122.46	11,716.92	11,716.92	12,122.46	11,716.92	12,122.46			
合计		49,348.04	45,173.04	46,924.31	49,348.04	45,173.04	46,924.31	45,173.04	46,924.31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支付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主要包括：（1）扩大“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投资规模，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 2,500 万元调至前述项目，为原募投项目之间的调整事项；（2）对于“研发中心项目”，一方面优化内部投资结构，将原用于研发设备购置的大部分资金用途变更为实施具体研发项目，并用于支付研发人员工资等，涉及金额 3,051.07 万元，为原募投项目之间的调整事项；另一方面调整场地购置及装修计划，将对应的 4,175 万元及专户中的剩余资金用于投资“强瑞技术龙华区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注 3：2022、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当年度暂时补充金额，该等金额已在相应期间内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报告为体现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相应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未含此金额。
注 4：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自动化设备技术升级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将账户理财利息收益投入项目所致。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投 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 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		
1	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自动化设备技术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未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承诺。

注 2：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自动化设备技术升级项目由于产品生产各环节分散在不同车间，且各车间同时使用原有设备与使用募集资金新购置的设备，相关项目收入、成本及费用无法独立精确核算；研发中心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需单独核算项目效益，相关情况详见“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之“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肆仟壹佰玖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8日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黄子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01-10
工作单位: 湖北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201060003116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

本证书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074354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年10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9月1日年检合格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7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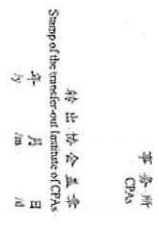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7月2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7月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7月22日



姓名 Full name 肖书月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9-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千越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223198209100620



证书编号: 440300420833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2008
发证日期: 2008年10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10/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肖书月 440300420833